

股票代碼：4950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1F 會議室)

目 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2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肆、附錄	61
一、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1F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3.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案。

說 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 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4.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故不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及第12~30頁附件四~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0,646,129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890,306,431元、被投資公司處分FVOCI權益已實現投資損失115,565元、減資彌補虧損890,306,430元及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387,538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0,374,157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 3.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以及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40383333 號令辦理，爰修訂本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1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廢止「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9 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四：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60 頁附件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114年2月份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7月再增加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7%股權，持有其股權至71.04%，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提升公司淨值及營運體質，於114年11月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114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1,016,605仟元，較113年成長192%，114年稅前淨利19,286仟元，較113年成長135%。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14年	1,016,605	163,976	39,419	19,286
113年	348,325	34,138	-51,048	-55,597
成長率	192%	380%	177%	135%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112,480仟元，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2,346仟元，主要係因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245,953仟元，主要係因

取得金耘鋼鐵股權及金耘鋼鐵償還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資產報酬率：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0.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6.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36

(三)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選擇及服務，持續搭配集團業務發展，依需求導入或開發其它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115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業務發展

公司於114年持續進行串聯集團不銹鋼相關製品之業務，及引入集團高階產品，整合不銹鋼通路佈局、擴增產品項目，並深耕台灣市場，以期在工業用、民生用、軍工用材料，擴張市佔率。

(二)產品發展

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並陸續導入榮剛集團產製的高階工具鋼及其它產品如下：

1. 高階鏡面不銹鋼TS-GPX1、進階鏡面不銹鋼TS-GPA1
2. 進階熱作鋼TS-GHA1、高階熱作鋼TS-GHX1
3. 預硬鋼TS-GCA1

(三) 115年公司經營方針

1. 強化董事會職能，確保股東權益
2. 依循ESG評鑑指引，完善公司治理各面相
3. 提升TCRI（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等級
4. 提升不銹鋼製品銷售、擴增產品項目及規格尺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治理方面，依循ESG評鑑指引，完善公司治理各面相，業務方面，配合集團擴廠產線逐步完成，因製程改變及尺寸範圍擴大，以致成本競爭力提升，有助於擴大不銹鋼類的營收，並積極開發如AI關聯設備、機器人、半導體、軍工等產業用料需求，與子公司金耘鋼鐵合作持續導入集團新產品，透過結合集團公司研討及發表活動、參加國際展會，串聯台灣產官學研等單位形成產業商務平台，成為專業工業材料通路供應商，並延伸國際業務觸角，佈局台灣及東南亞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經濟環境面：

114年因美國對等關稅之實施衝擊影響台灣傳統產業較大，115年初美國對等關稅經美國最高法院宣判無效之後，期待其衝擊性緩步降低，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政策、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市場趨勢，搭配集團營運策略調整，降低營運風險。

(二)產業面環境分析：

1. 不銹鋼產業

影響不銹鋼產品的因素很多，與本公司較密切為合金原料成本及市場成長，2025年底受印尼宣布2026年削減鎳礦產量、供應收緊影響，鎳價呈現上升，因市場預期不銹鋼市場將漲價，故2026年對不銹鋼需求將由2025年的低迷進而提升。

2. 模具產業

2025年受美國關稅影響，傳產用模具鋼整體需求較為低迷，市場預期2026年關稅衝擊性降低後，需求有望回升。

3. AI與電子產業

台灣為世界電子製造重鎮，相關產品不受關稅影響，且受惠AI快速發展，關聯之水冷散熱部件、製程耗材等需求相對強勁，預期2026年有望維持。

4. 航太與軍工產業

航太產業空巴、波音之客機訂單數量穩定，台灣零部件加工廠商接單穩健，近

年各國亦相當重視國防產業，台灣也逐漸提高國防自製的比率，將影響飛機、槍砲、砲彈等生產量，進而提升相關鋼材需求。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114年起因應金管會法規，鋼鐵業之子公司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盤查，並將於115年度完成114年度資料。另外本公司已規畫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及第S2號導入準備事宜。

展望2026年，雖然仍有美國50%鋼鋁關稅、美國加徵關稅等外在因素存在，預期關稅衝擊性將緩步降低，業務面透過集團運作，整併市場與資源、搭配新產品、擴大尺寸、及切入高階用料領域，來因應目前國際市場的不穩定，秉持審慎、敬業之經營原則，持續為股東、為員工創造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炯棻



總經理: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 (1) 本公司114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減資方式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新台幣890,306,430元整，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07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40005231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114年07月21日。
- (2) 本次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89,030,643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77,291,070元，減資比例為60.66421%，該項減資案已於114年09月3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1250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114年11月11日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二、執行成效

- (3) 施行健全營運計劃後，本公司之營運及虧損情況較有所改善，合併損益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預估數	114 年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19,473	1,016,605	(102,868)	91%
營業成本	946,085	852,629	(93,456)	90%
營業毛利	173,388	163,976	(9,412)	95%
營業費用	132,877	124,557	(8,320)	94%
營業淨利	40,511	39,419	(1,092)	97%
業外收支	(32,476)	(20,133)	12,343	62%
本期稅前淨利	8,035	19,286	11,251	240%
本期稅後淨利	(1,799)	5,912	7,711	329%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損益	(25,043)	(20,646)	4,397	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四.17及附註六.6。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452,634仟元，占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6.18%，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瞭解本次增加購買子公司股權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轉讓協議，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轉讓協議之內容一致。
3.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之獨立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獨立

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 取得對價計算明細表，核算所支付之現金與股權轉讓協議一致。
5. 覆核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購入日會計處理及帳務登載之正確性。
6. 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7. 覆核本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62,729	12	\$114,73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	-	3,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3	1	3,9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8及七)	551	-	3,3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3,51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	-	1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1	1	10,31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1,206	-	1,667	-		非流動負債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六.5及七)	4,956	1	4,8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8及七)	580	-	1,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61	13	218,138	3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六.6)	-	-	59,034	9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	-	60,1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6及七)	452,634	86	412,495	65	2XXX	負債總計	5,261	1	70,48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7)	9	-	369	-		權益(六.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8)	1,102	-	4,316	1	31XX	普通股股本	577,291	110	1,467,598	2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127	-	3110	資本公積	3,01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4)	2,418	1	2,418	-	32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1	-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374)	(4)	(890,306)	(1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163	87	420,846	66	3350	其他權益	(39,969)	(8)	(8,792)	(1)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9,963	99	568,500	8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519,963	99	568,500	89
1xxx	資產總計	\$525,224	100	\$638,98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5,224	100	\$638,9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 及七)	\$ 629	100	\$ 9,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7.8.12 及七)	(458)	(73)	(7,28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	27	2,530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7.8.12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2,020)	(21)
6200	管理費用	(24,537)	(3,901)	(37,220)	(3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	11	3,820	39
		(24,467)	(3,890)	(35,420)	(361)
6900	營業利益	(24,296)	(3,863)	(32,890)	(3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3)	974	155	833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3)	-	-	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	(34,450)	(5,477)	(1,85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3 及七)	(93)	(15)	(31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四、六.6)	37,219	5,917	(29,597)	(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650	580	(30,870)	(315)
7900	稅前淨利	(20,646)	(3,283)	(63,760)	(65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4)	-	-	-	-
8200	本期淨利	(20,646)	(3,283)	(63,760)	(6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六.6)	387	62	528	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6)	(36,474)	(5,799)	(8,848)	(90)
83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6)	(2,571)	(409)	(3,675)	(37)
836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14)	-	-	-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658)</u>	<u>(6,146)</u>	<u>(11,995)</u>	<u>(122)</u>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304)</u>	<u>(9,429)</u>	<u>\$ (75,755)</u>	<u>(772)</u>
8500	淨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 (20,646)	(3,283)	\$ (68,342)	(697)
86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82	47
8615		<u>\$ (20,646)</u>	<u>(3,283)</u>	<u>\$ (63,760)</u>	<u>(65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304)	(9,429)	\$ (73,047)	(74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08)	(28)
		<u>\$ (59,304)</u>	<u>(9,429)</u>	<u>\$ (75,755)</u>	<u>(77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5)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2.1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100,338
現金增資	1,000,000	-	(450,000)	-	-	-	550,000
113 年度淨(損)	-	-	(68,342)	-	-	4,582	(63,76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1	(3,512)	(1,534)	(7,290)	(11,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01)	(3,512)	(1,534)	(2,708)	(75,755)
組織重組	-	-	(4,257)	-	-	2,708	(1,549)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62	-	(62)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34)	-	-	-	(4,53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568,500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568,500
減資彌補虧損	(890,307)	-	890,307	-	-	-	-
114 年度淨(損)	-	-	(20,646)	-	-	-	(20,64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87	(2,571)	(36,474)	-	(38,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59)	(2,571)	(36,474)	-	(59,30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	-	-	7,752	-	-	7,7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6)	-	11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13	-	-	-	-	3,013
其他	-	2	-	-	-	-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291	\$ 3,015	\$ (20,374)	\$ (2,015)	\$ (37,954)	\$ -	\$ 519,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霖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646)	\$ (63,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4	3,685
攤銷費用	127	3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0)	(3,82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48)	-
利息費用	93	310
利息收入	(974)	(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219)	29,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7	11
處分投資損失	33,1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5	(1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5	13,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723)
存貨(增加)減少	461	(1,6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	1,6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5)	2,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	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79)	(21,217)
收取之利息	974	833
支付之利息	(93)	(310)
收取之股利	69,715	-
支付之所得稅	(64)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53	(20,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子公司退回股款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	(2,3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105,411)	(544,5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取得無形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收取之股利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1	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094)</u>	<u>(375,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9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1)	(3,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發放現金股利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買回庫藏股票	-	-
庫藏股轉讓	-	-
現金增資	-	550,000
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9)</u>	<u>503,9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010)	107,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39	7,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729</u>	<u>\$ 114,73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6。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等製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之瞭解，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明細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銷貨收入交易之內外部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並與授信條件比較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
5.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執行截止測試及抽核相關憑證以釐清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113,120	10	\$264,76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12)	\$177,389	16	\$ 251,3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2)	-	-	2,498	-	2150	應付票據	32	-	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4及八)	56,761	5	71,544	5	2170	應付帳款	15,163	1	43,5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4、七)	208,523	19	197,22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267	10	48,0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5、七)	730	-	20,6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9,369	6	110,82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19	-	1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878	1	10,0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六.6、八)	320,770	29	349,919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0、七)	952	-	8,27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7、七)	15,109	2	10,9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54	1	7,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804	35	479,369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八)	3,500	-	4,52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8,833	65	922,205	6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13)	-	-	19,004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20)	2,907	-	2,51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3)	30,213	3	23,6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0、七)	1,745	-	1,2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8)	184,381	17	235,483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4)	11,599	1	9,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9、八)	144,924	13	211,676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51	1	32,00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10)	9,283	1	16,537	1	2XXX	負債總計	399,055	36	511,378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4	-	1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20)	17,146	1	25,06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77,291	52	1,467,598	1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1)	981	-	3,743	-	3200	資本公積	3,01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032	35	516,245	3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374)	(2)	(890,306)	(62)
						3400	其他權益	(39,969)	(3)	(8,79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9,963	47	568,500	3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847	17	358,572	25
						3XXX	權益總計	706,810	64	927,072	64
1xxx	資產總計	\$1,105,865	100	\$1,438,45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5,865	100	\$1,438,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榮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6、七)	\$ 1,016,605	100	\$ 348,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6.14.17.18、七)	(852,629)	(84)	(314,187)	(90)
5900	營業毛利(損)	163,976	16	34,13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33)	(4)	(15,859)	(5)
6200	管理費用	(81,234)	(8)	(72,29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90)	-	2,970	1
		(124,557)	(12)	(85,186)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419	4	(51,04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1	-	2,070	1
7010	其他收入	4,587	-	3,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7)	(3)	(6,971)	(2)
7050	財務成本	(4,825)	-	(2,4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六.8)	7,171	1	(9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0,133)	(2)	(4,549)	(1)
7900	稅前淨利	19,286	2	(55,597)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20)	(13,374)	(1)	2,278	1
8200	本期淨利	5,912	1	(53,31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2	-	1,2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58)	(1)	(15,356)	(4)

833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84)	(5)	(9,30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8361	差額	5,823)	(1)	(3,8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20)	(7)	(27,62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08)	(6)	\$ 80,943)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46)	(2)	\$ (68,342)	(1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8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58	3	10,441	3
		\$ 5,912	1	\$ (53,319)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304)	(6)	\$ (73,047)	(2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0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4)	-	(5,188)	(1)
		\$ (62,408)	(6)	\$ (80,943)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1)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2.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100,338
現金增資	1,000,000	-	(450,000)	-	-	-	550,000
113 年度淨(損)	-	-	(68,342)	-	-	4,582	(53,31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1	(3,512)	(1,534)	(7,290)	(27,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01)	(3,512)	(1,534)	(2,708)	(80,943)
因合併而產生	-	-	-	-	-	-	363,760
組織重組	-	-	(4,257)	-	-	2,708	(1,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2	-	(62)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34)	-	-	-	(4,53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358,572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358,572
減資彌補虧損	(890,307)	-	890,307	-	-	-	-
114 年度淨(損)	-	-	(20,646)	-	-	-	26,55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87	(2,571)	(36,474)	-	(29,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59)	(2,571)	(36,474)	-	(3,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	-	-	7,75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6)	-	11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13	-	-	-	-	-
其他	-	2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168,621)	(168,62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291	\$ 3,015	\$ (20,374)	\$ (2,015)	\$ (37,954)	\$ -	\$ 186,8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286	\$ (55,5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52	21,774
攤銷費用	149	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90	(2,97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48)	(134)
減損損失	-	5,968
利息費用	4,825	2,465
利息收入	(1,381)	(2,070)
股利收入	(3,190)	(2,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8)	(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71)	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12	5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失(利益)	-	534
處分投資損失	33,1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32	1,2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40)	40,2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6	4,418
存貨(增加)減少	14,181	12,9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42)	33,7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	(2,0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35)	(116,8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210	48,0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3	64,0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6)	(2,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52	(3,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491	48,092
收取之利息	1,381	2,070
支付之利息	(4,808)	(2,481)
收取之股利	5,779	2,69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3)	(6,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480	44,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	(3,57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30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	(2,5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2	23,2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子公司退回股款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293,8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3)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1,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4	6,371
對子公司之收購現金影響數	-	(417,233)
收取之股利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46)	(101,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984)	33,2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63)	(7,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發放現金股利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636)
現金增資	-	550,000
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0,19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5,41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8,696)
買回庫藏股票		-
庫藏股轉讓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953)	301,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8)	(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647)	238,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67	26,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20	\$ 264,7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890,306,43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0,646,129)	
減資彌補虧損	890,306,430	
被投資公司處分 FVOCI 權益已實現投資損失	(115,565)	
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87,538	
待彌補虧損餘額		(20,374,1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0,374,157)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不必要之文字</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依條文內容增訂部分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又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u>八</u>項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u>、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又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u>七</u>項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修訂對應條文編號</p> <p>2.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不必要之文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本</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文字及對應條文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u>述</u>第一<u>點</u>及第二<u>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u>項</u>第一<u>款</u>及第二<u>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u>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伍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伍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及修訂部分文字</p> <p>2. 修訂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以上。</u></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公告</u>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其總資產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增訂說明文字</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及修訂部分文字 2. 增列修訂日期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

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副本應送稽核部門備查。未通過者，財務部門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 四、財務部門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部門審核付款後，應通知稽核部門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從事投資，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

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部門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十 九 條 本 公 司 應 於 每 月 十 日 前 公 告 申 報 本 公 司 上 月 份 資 金 貸 與 及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第 十 九 之 一 條 本 程 序 所 稱 之 公 告 申 報，係 指 輸 入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指 定 之 資 訊 申 報 網 站。本 程 序 所 稱 事 實 發 生 日，係 指 交 易 簽 約 日、付 款 日、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或 其 他 足 資 確 定 資 金 貸 與 或 背 書 保 證 交 易 對 象 及 交 易 金 額 之 日 等 日 期 孰 前 者。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餘 額 達 下 列 標 準 之 一 者，應 於 事 實 發 生 日 之 即 日 起 算 二 日 內 公 告 申 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達 下 列 標 準 之 一 者，應 於 事 實 發 生 日 之 即 日 起 算 二 日 內 公 告 申 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 二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應 評 估 資 金 貸 與 情 形 並 提 列 適 足 之 備 抵 壞 帳，及 評 估 或 認 列 背 書 保 證 之 或 有 損 失，且 於 財 務 報 告 中 適 當 揭 露 有 關 資 訊，並 提 供 相 關 資 料 予 簽 證 會 計 師 執 行 必 要 之 查 核 程 序。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九】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實務運作調整</p>
<p><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無</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修正文字內容。</p>
<p><u>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p>	<p>增訂當選失效之缺額遞充方式，合併第四條及第五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p>	依實務運作調整
<p>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u>董事會</u>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u>公司</u>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依實務運作調整
<p>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u>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後，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p>	1.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者。</p> <p>(三)<u>無法辨識者如</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有塗改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u>或有塗改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u>(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第一款。</p> <p>2.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另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依實務運作調整</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為止。</u>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7. CK01010 製鞋業
8.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301010 紡紗業
12. C302010 織布業
13. C303010 不織布業
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15. C306010 成衣業
1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5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31,075,274	53.83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永昌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玲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慧昌	393,358	0.68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獨立董事	許傑	-	-
獨立董事	王柄權	-	-
獨立董事	黃彥豪	-	-
獨立董事	許吟竹	-	-
合計		31,468,632	54.51

註 1：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7,729,107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618,328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1,468,632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